

【教務處公告】

- (一) 高三期末考如因公、重病、三親等內血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等因素，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因成績結算時程急迫，應於考試結束後一個工作日，即5/2(一)下午放學前，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，始得補考。其餘原因均不受理申請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因公、喪假、重大傷病住院或開刀、感染法定傳染病者，依實得成績登錄計算；因其他原因補考者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，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。

 不接受藥袋及收據(只收診斷證明書)。

 如果病假多日無法到校請假，請師長代為告知試務組。